

广州市人民政府

穗府番规划资源审〔2025〕47号

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州市番禺区大石净水厂地块（番禺区 BA0301 规划管理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正成果的批复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送来《广州市番禺区大石净水厂地块（番禺区 BA0301 规划管理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正》规划成果收悉。经审核，同意上述规划成果，由你局按照程序认真组织实施。

